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堂榮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梁育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3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0,89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7,7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禕行